

贵德县财政局文件

贵财社字[2018]58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

县就业局

为**做好 2018 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各项工作**。根据**州财政局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南财社字【2018】609 号）文件精神**，现下达你局 2018 年就业补助资金 303 万元，其中，公益性岗位补贴 90 万元，社会保险补贴 190 万元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8 万元，大中专毕业生创办领办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生活补贴 15 万元。

请列入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705，公益性岗位补贴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2080704，社会保险补贴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2080701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2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

3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2080799，大中专毕业生创办领办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生活补贴支出经济分类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2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一、借款资金支付进度。请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青海省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青人社厅发【2015】129号）要求，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同时要尽快消化就业结余结转资金，加快资金的审核和拨付进度，确保就业补助资金形成有效的支出。

二、规范资金管理。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青财社字【2012】491号）规定，就业补助资金全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，不得通过财政专户拨付资金。按照资金管理规程，对本级支付的补贴补助资金由人社部门审核，财政部门复核资金、国库直接支付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财政和人社部门要认真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效益。

